（上接A36版）

F、点点乐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2014年4月30日点点乐取得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点点乐2014－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2018年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2015年到2018年继续获得并享受双软企业所得税税负。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llegible]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关联方往来款、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为1,598.32万元。

C、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盈余现金。

D、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上海恋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点点乐2014年4月23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前期上海恋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年度经营业务尚未有规划，对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由于上海恋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负数，本次评估值为0。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0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股权投资价值

=78,040.86+475.17+1,598.32+0

=80,114.35(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点乐无有息负债。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80,114.35－0

=80,114.35(万元)

（8）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

点点乐行业属于轻资产未来集团行业，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形成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反映著作权、优秀的研发团队及运营团队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的价值。本次评估是将点点乐的100%股权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其股权价值现实于未来预期的权益报酬，点点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2015年—2019年净利润将稳步增长。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A、网络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点点乐主要从事自主研发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据艾瑞咨询《互联网、2011－2017年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分析》统计，2014年，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538.60亿元，670.90亿元，891.16亿元，1,149.50亿元，1,468.10亿元，1,836.60亿元，2,245.70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4.60%，32.90%，28.90%，27.70%，25.10%，22.30%，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网络游戏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点点乐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B、音乐舞蹈类游戏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

国内游戏市场发展十余年以来，玩家的游戏习惯不断得到挖掘和培育。音乐对年轻人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娱乐需求，很多的移动音乐播放器有大量活跃用户，音乐舞蹈类游戏应运而生。音乐舞蹈类网络游戏是一种网络互动游戏，音乐舞蹈游戏给玩家带来音乐享受的同时还有其他类类舞蹈动作，给游戏中的玩家带来现实和听觉的双重享受。

音乐舞蹈游戏产品早期主要集中在PC端，已经赢得了不少玩家特别是年轻玩家的青睐，积累了庞大的用户基础。点点乐自成立起聪敏力于音乐舞蹈游戏类游戏移动端的研发，对于该类型游戏的核心玩法设计、玩家偏好把握以及基础技术架构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和积累。伴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端的音乐舞蹈类游戏市场已迎来爆发期，以大型互联网巨头从PC端转移，收入大幅增长的迹象。未来点点乐有望凭借积累的先发优势，分享移动端音乐舞蹈类游戏细分市场规模增长带来的收益。

C、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点点乐较早投入技术研发，打造出《恋舞OL》这款在音乐舞蹈手机游戏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形成了品牌优势。

《恋舞OL》产品的核心玩法、交互功能、社交功能以及美术表现方面，均有较大的创新。在核心玩法方面创新性地设置了多种操作模式，包括经典模式、触摸模式、泡泡模式等；在美术表现方面采用多维度展现高帧的动作和服饰的流光效果；在社交功能方面，《恋舞OL》设计了舞团系统，加入舞团的玩家更具有粘合性，还可以在社交网络分享自己的舞团、在各大论坛讨论自己的舞团，形成舞团文化。

D、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游戏研发需要策划、程序、美术、测试等诸多环节的共同配合协作，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音乐舞蹈类游戏存在很大的用户需求，但这类游戏对技术要求更高。

点点乐的创始研发团队长年从事网络游戏行业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游戏行业研发经验，先后参与过多项大型游戏的程序开发工作，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同时点点乐不断吸纳新的研发团队成员，形成了基于创新的游戏创新团队氛围，培育了一批专业的游戏研发人才，凭借这些人才储备，点点乐具备了较强的游戏研发能力。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点点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73.78万元，评估价值为5,771.09万元，增值额为1,897.31万元，增值率为48.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81万元，评估价值为82.15万元，减值额为1.62万元，减值率为1.6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89.97万元，评估价值为5,688.94万元，增值额为1,899.93万元，增值率为501.1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27.98	3,833.61	5.63	0.15
非流动资产	2	45.80	1,937.48	1,891.68	4,130.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42.66	42.83	0.17	0.40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3.14	1,894.65	1,891.51	60,212.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3,873.78	5,771.09	1,897.31	48.98
流动负债	11	772.50	772.50	–	–
非流动负债	12	211.30	49.00	－162.30	－76.81
负债总计	13	983.81	821.50	－162.30	－16.50
净资产	14	2,889.98	4,949.59	2,059.61	71.27

（2）增值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费用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本次评估将其作为账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导致评估增值1,890.45万元。

6.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114.3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49.59万元，两者相差75,164.76万元，差异率为1,518.61%。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点点乐自2012年成立以来，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管理理念，开发稳定优质的游戏客户，同时培建素质高的经营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未来业绩、变化趋势能够合理的预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及对企业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状况等指标分析后，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固以企业经营性资产加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利充分利用，但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点点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0,114.35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80,000万元。

7.点点乐2014年预测数据与2015年实际数、2016年预测数、2016年预测数同比变化情况

2015年上半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点点乐实际经营情况与全年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经审计实际数）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实际数）	2015年度（评估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861.42	8,700.06	11,279.25
二、营业总成本	2,362.90	3,526.45	4,784.44
其中：营业成本	41.26	85.29	11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2	26.94	47.37
销售费用	1,073.33	1,396.32	1,763.35
管理费用	1,245.86	2,004.04	2,854.94
财务费用	－29.30	－61.49	－
资产减值损失	15.53	75.3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52	5,173.61	6,494.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	3.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5.52	5,170.61	6,494.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52	5,170.61	6,49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52	5,170.61	6,494.81

2015年度前三季度，点点乐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完成2015年度预测收入77.13%，净利润（未经审计）已完成年度预测数的79.61%，已完成全年的四分之三以上，前三季度点点乐运营状况良好。

2015年1－9月，点点乐主打游戏《恋舞OL》的预测月流水与实际运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9月小计
月流水	预测	1,671.30	1,566.23	1,564.2	200.47	172.99	290.77	267.22	266.00	294.18	7,293.36
	实际	1,671.30	1,566.23	199.09	190.60	119.36	188.41	984.14	402.73	193.39	5,915.24
	差额	－0.47	－0.36	－0.58	12.61	－171.52	－78.81	718.14	136.73	99.21	1,378.12
	差额率	－	－	－	6.29%	－99.71%	－27.11%	268.64%	51.41%	33.73%	18.89%

2015年1－9月，点点乐主要运营游戏《恋舞OL》的实际流水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5年7、8月暑假期间，月流水更是创新高，超过预测数额，2015年1－9月《恋舞OL》实际总流水超过预测总流水2,485.71万元。2015年1－9月，《恋舞OL》实际分成收入为8,592.32万元，预测的分成收入为7,736.78万元，实际分成收入超过预测分成收入855.54万元，综上，《恋舞OL》运营情况已达到并超过当期预测数据。

综上，根据点点乐目前业务发展状况及趋势，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

（十二）股东出资协议及点点乐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点点乐的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购买点点乐100%股权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暂无对点点乐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十四）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湖南天河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

2.股权转让

转让方合计持有点点乐100%的股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点点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6	36.00%
2	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4	24.00%
3	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	20.00%
4	新余市兵马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	20.00%
	合计	246.00	100.00%

受让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点点乐的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点点乐100%股权经中金华比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预评估，预评估值约为80,300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80,000万元，待中金华比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各方根据正式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值低于80,000万元，则点点乐100%的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若评估值高于80,000万元，则点点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

根据中金华评估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5）第3263号《资产评估报告》，点点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80,114.35万元，高于80,000万元，因此，点点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0,000万元。

关键性假设以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向点点乐股东支付交易价款；在股权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润控股向点点乐股东合计支付59,000万元。在点点乐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天润控股向点点乐股东合计支付7,000万元。在点点乐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天润控股向点点乐股东合计支付7,000万元。

4.滚存未分配利润

点点乐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天润控股所有。

5.期间损益

点点乐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天润控股和点点乐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点点乐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在股权交割日之日起30日内出具该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点点乐在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利润及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出现增加的部分由天润控股享有；点点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股东按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自所持点点乐的股权比例承担，原股东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点点乐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控股支付相应金额补偿。

6.业绩承诺、盈利补偿的奖励

（1）盈利承诺

原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5至2017年每年度点点乐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

（2）盈利补偿

如在承诺期内，若点点乐当年度未能达到原股东向天润控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则原股东应当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部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0的，天润控股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原股东。

（3）减值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18年6月30日前，天润控股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天润控股披露年度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具体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额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对天润控股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额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控股支付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4）股票方式补偿

点点乐股东需向天润控股进行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但原股东不能以现金完成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天润控股从点点乐公开发行认购方所新余市和创新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城城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乐乐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

（5）利润奖励及奖励方式

承诺期满，若点点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总额超过原股东的承诺，则超出承诺部分利润的50%，由点点乐作为奖励按照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点点乐的股权比例支付给原股东，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原股东承担。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除非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点点乐、原股东及点点乐保证：

不改变点点乐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保证点点乐在过渡期内经营资产的完整性；以正常方式及应有的谨慎、勤勉原则经营管理点点乐，保持点点乐处于良好的正常的经营状态；保证点点乐核心研发、运营、管理人员稳定，保持、执行现有薪酬福利政策不作重大调整；维持现有与原有客户的关系，按现有经营计划进行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保证点点乐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点点乐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非正常交易和行动；若发生可能对点点乐经营带来重大交易的执行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原股东及点点乐应及时书面通知天润控股；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原股东及点点乐本身不得同意点点乐增加或承担本协议、股东协议、章程、重要资产处置、担保、借款、对外投资等事项。

过渡期内，点点乐原股东所持点点乐的股东权利受如下限制：

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就前述事项作出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委托经营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同意点点乐章程的同意，未经天润控股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同意点点乐进行利润分配；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

8.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人员安排

点点乐股权交割后，点点乐的员工仍与点点乐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进行分流、裁员等行动。

9.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生效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于以实施：

本协议经各方签与签署；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点点乐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天润控股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天润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天润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天润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天润控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或因天润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监管机构要求未能到位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原因，导致天润控股不能按本协议向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不视为违约。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采取要求继续履行、解除合同等措施，进行为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股权交割完成后，天润控股未履约原本协议约定应向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天润控股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天润控股应向原股东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若造成原股东损失的，还应赔偿原股东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原股东任一方应在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期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执行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价格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天润控股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原股东应向天润控股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必要性

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床垫、碳铵、液氨、粗醇等化原、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相继退出了化工生产，主要收入来源于持有广州金隆大厦的合同权益，获取固定租金收益，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业不突出。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资产购买方式注入优质资产，以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持续回报全体股东。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网络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伴随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拥有全球最大的移动终端用户规模，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超过9亿。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总体实际销售收入为1,114.80亿元，较2013年增长37.70%，连续四年保持30%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年，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274.90亿元，同比2013年增长了76.87%，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管理层结合我国目前政策环境和市场发展契机，积极寻找并选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购买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的点点乐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在移动互联网、音乐舞蹈游戏细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点点乐100%股权、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实施可行性高。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业务。本次收购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多极影响，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点点乐股东承诺点点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前项净利润指标系为点点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本快速得到显著改善，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稳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五、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点点乐100%股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通过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801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点点乐100%股权作价确定为80亿元。

（二）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情况

根据点点乐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当期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512.61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作价80亿元计算得出市盈率约为3184倍。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网络游戏领域，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万元）	2015年承诺（万元）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当期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61	6,500.00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80,000.00	
标的公司市盈率（倍）	31.84	12.31

2.可比并购交易情况比较

近年来中国A股上市公司收购网络游戏类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承诺净利润			市盈率（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1		动网先锋	100.0%	2012/12/31	81,700.00	7,485.00	9,343.00	11,237.00	10.82	8.67	7.21
2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100.0%	2013/6/30	173,300.00	12,000.00	16,000.00	20,000.00	14.49	10.87	8.70
3		上游信息	70.00%	2013/6/30	81,400.00	7,000.00	12,500.00	15,500.00	15.50	9.30	7.45
4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100.0%	2013/3/31	168,000.00	12,000.00	16,000.00	20,000.00	12.99	10.15	8.30
5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50.88%	2013/6/30	67,000.00	14,000.00	18,000.00	22,000.00	9.23	7.10	7.11
6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100.0%	2013/6/30	125,000.00	12,000.00	15,000.00	18,500.00	10.44	8.35	7.57
7	神州泰岳	光木软件	100.0%	2013/6/30	121,800.00	8,000.00	11,000.00	15,000.00	15.19	11.05	8.10
8		爱乐游	100.0%	2013/8/31	36,300.00	3,000.00	3,900.00	4,900.00	11.92	9.40	7.44
9	奥飞动漫	万寸信息	100.0%	2013/8/31	32,500.00	2,500.00	3,500.00	4,725.00	13.00	9.29	6.88
10	梅花伞	游族信息	100.0%	2013/8/31	386,200.00	28,000.00	38,000.00	45,000.00	13.53	9.99	8.57
11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100.0%	2013/12/31	245,000.00	18,000.00	24,000.00	30,000.00	13.17	10.08	8.09
12	世纪华通	天游软件	100.0%	2013/12/31	96,000.00	9,000.00	11,000.00	14,000.00	10.56	8.64	6.79
13		七酷网络	100.0%	2013/12/31	85,000.00	9,000.00	12,000.00	16,000.00	9.44	6.85	5.18
14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100.0%	2013/12/31	118,000.00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1.80	9.83	8.19
15	顺荣股份	三七互娱	60.00%	2013/7/31	192,000.00	22,000.00	30,000.00	36,000.00	14.55	10.67	8.89
16	天润科技	天祈科技	100.0%	2013/9/30	81,200.00	6,000.00	8,000.00	9,700.00	13.53	10.15	8.37
17	祈露信息	火溶信息	90.00%	2014/4/30	81,000.00	6,000.00	7,500.00	9,750.00	15.00	11.54	9.23
18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0.0%	2014/6/30	250,000.00	889.60	992.82	1,138.31	13.98	8.34	5.64
19	德力股份	武神世纪	0.0%	2014/4/30	93,000.00	6,000.00	7,100.00	8,140.00	15.50	11.92	9.17
20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00.0%	2014/3/31	266,100.00	15,200.00	20,200.00	25,100.00	17.62	13.17	10.60
21	任子行	唐人数码	100.0%	2014/6/30	60,500.00	4,500.00	5,500.00	6,500.00	13.39	10.26	9.56
22	松辽汽车	都玩网络	100.0%	2014/6/30	142,800.00	10,300.00	13,300.00	16,300.00	14.00	10.82	8.76
23	世纪华通	七酷网络	100.0%	2013/12/31	85,000.00	9,000.00	12,000.00	16,000.00	9.44	6.85	5.18
24	三五互联	通照科技	100.0%	2014/10/31	71,500.00	6,000.00	7,500.00	10,140.00	11.92	9.17	7.05
		平均							12.96	9.69	7.86

注：上表所采用的承诺净利润为交易方万方的承诺数。

上述收购网络游戏企业案例的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和承诺期第三年的平均值分别为12.96倍、9.69倍和7.86倍，天润控股收购点点乐100%股权的对应指标分别为12.31、9.85倍和7.88倍，同上述收购案例的均值相比，本次交易的定价作合理范围内。

3.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收购网络游戏类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	市盈率
1	000555	神州信息	38.50	44.63
2	000997	新大陆	28.14	53.75
3	002093	国脉科技	6.08	70.27
4	002153	石基信息	65.60	50.51
5	002230	科大讯飞	26.65	63.49
6	002253	川大智胜	23.20	57.05
7	002279	久其软件	27.02	74.97
8	002331	皖通科技	15.42	57.51
9	002368	太极股份	43.90	67.84
10	002373	千方科技	27.00	95.17
11	002401	中海科技	14.58	84.19
12	002410	广联达	22.40	29.35
13	002421	达实智能	30.16	74.93
14	002609	捷顺科技	16.91	58.49
15	002642	荣之联	27.98	92.96
16	002649	博彦科技	31.65	36.25
17	300002	神州泰岳	16.60	41.94
18	300017	网宿科技	48.20	36.97
19	300020	银江股份	27.57	41.14
20	300025	华星创业	20.01	40.28
21	300036	超图软件	22.31	71.94
22	300044	赛为智能	13.15	86.56
23	300047	天源迪科	11.91	34.63
24	300074	华平股份	12.63	45.60
25	300075	数字政通	25.33	47.72
26	300098	高新兴	24.69	52.81
27	300150	世纪瑞尔	15.99	73.47
28	300166	东方国信	28.06	79.05
29	300170	汉得信息	13.22	42.45
30	300182	捷成股份	17.90	39.25
31	300183	东软载波	52.69	45.68
32	300188	美亚柏科	26.17	82.37
33	300212	易华录	27.54	74.52
34	300229	拓尔思	19.20	67.02
35	300231	银信科技	15.73	62.21
36	300235	方直科技	14.48	96.36
37	300245	天玛科技	17.48	48.89
38	300271	华宇软件	38.20	42.16
39	300275	梅安森	15.07	37.00
40	300287	飞利信	24.39	77.52
41	300290	荣科科技	21.01	56.34
42	300300	汉鼎股份	22.30	72.19
43	300311	任子行	22.45	76.22
44	300315	掌趣科技	15.83	77.41
45	300330	华虹计通	11.96	98.07
46	300333	兆日科技	26.30	66.06
47	300339	润和软件	19.17	66.67
48	300352	北信源	23.87	92.92
49	300365	恒华科技	31.41	45.80
50	300366	创意信息	48.50	63.49
51	300369	绿盟科技	53.29	86.00
52	300378	鼎捷软件	35.70	67.33
53	300379	东方通	83.05	95.38
54	300380	安硕信息	64.30	93.37
55	300386	飞天诚信	116.86	42.08
56	300399	京天利	52.18	78.84
57	600289	亿阳信通	9.90	33.42
58	600406	国电南瑞	14.55	21.67
59	600571	信雅达	26.93	49.72
60	600588	用友软件	23.49	56.32
61	600718	东软集团	15.81	56.59
62	600728	佳都科技	12.76	48.89
63	600756	浪潮软件	20.39	81.32
64	600845	宝信软件	33.50	40.26
65	600850	华东电脑	35.64	38.69
66	601519	大智慧	5.